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高技发〔2021〕1368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2021年度 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0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评审论证，现认定江苏省工业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工程研究中心等223个工程研究中心为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工程研究中心要围绕国家和省创新驱动战略，全面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，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瓶颈问题，提高产业链整体水平和竞争力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支持力度，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和资金向省工程研究中心倾斜，持续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金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。要加强对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管理、指导和协调推进，不断完善研发设施和条件，努力提高创新支持能力。

三、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建设过程中，省工程研究中心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省工程研究中心按期建设、安全运行并持续创新。省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期总结报告，对于符合条件的，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管理。省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动态调整、优胜劣汰的运行评价机制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。

四、获得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“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：“Jiangsu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××”。各省工程研究中心可根据制作样式（见《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）自行制作铭牌。

附件：2021年认定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

（此件部分公开）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